



关于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众成非诉字[2019]第 035 号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鑫星国际 24 楼

邮政编码: 253000

☎: (0534) 2386655

E-MAIL: DZ2386655@163.COM

传真: (0534) 2386655

二〇一九年五月



关于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众成非诉字[2019]第 035 号

致：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弭尚梅、李德志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9 项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高云智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的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形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 3303.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8%。会议由高云智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330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30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30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30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30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30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330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8、《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330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9、《关于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3303.3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10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审议事项均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德志

经办律师：

弭尚楠

李德志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